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卉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柏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963元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875元，然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玉芬